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8)[2025]7号

当事人名称：城步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明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9MAEGY7WL7W

地址：城步县西岩镇陈西村四组原木材检查站旁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10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粉碎工艺段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喷淋除尘,烘干工艺段和颗粒成型机均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约2米高,未达到环评要求的15米高度,你公司涉嫌未落实环评批复中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10月11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2、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5年10月11日;提供单位:城步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经营主体资格;

3、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各1份；制作时间：2025年10月11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未落实环评批复中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擅自投入生产的事实；证明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0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4、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制作时间：2025年10月11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未落实环评批复中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擅自投入生产的事实；

5、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5年10月11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的事实，证明当事人对我局调查的违法情节真实性予以认可的事实；

6、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各1份；制作时间：2025年10月11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我局实施行政处罚前，已责令你公司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事（听）告字（8）〔2025〕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对你公司未落实环评批复中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适用《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一、专用裁量表（二）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行为，表2-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为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裁量百分值为0%；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为仅建设部分，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裁量百分值为0%；建设项目地点为在生

态保护红线区外，裁量百分值为 0%；排放污染物种类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百分值为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足 6 个月，裁量百分值为 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裁量百分值为 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为无，裁量百分值为 0%。根据本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法定最高罚款数 = 25% × 100 万 = 2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你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申请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报告》，并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按生态环境修复评估报告书的要求投入 14 万元完成烘干车间封闭、布袋除尘+15 米烟窗改造、15 米烟窗改造+水膜除尘等三项生态修复治理任务。综上所述，你公司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结合我局案审委员会集体审议的决议，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爱莲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6日

(8)

4305000115987